

# 信息披露

B004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8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赎回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0年11月3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了规模为500亿元人民币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有权在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定价后（即公司债券上市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日止），根据减记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条款和条件，赎回本公司发行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行使赎回权，全额赎回了本期债券。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5-057  
公司简称:25楚天K1 公司代码:242608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同意公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4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可分期发行。

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发布了202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债券名称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5楚天智能SCP003
债券代码	100362776	期限	180天
起息日	2025年11月18日	兑付日	2026年4月17日
计划发行总额	7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7亿元
发行利率	1.67%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则申购家数	4	合规则申购金额	27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1.67	最低申购价位	1.62
有效申购家数	4	有效申购金额	27亿元
簿记代理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46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置境内优先股“工行优1”票面股息率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优先股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11月非公开发行的境内优先股，简称“工行优1”，代码“600111”，采用分派固定股息的票面股息率固定方式，票面股息率为基点率加固定差额，票面股息率为1.5%，代码“600111”，采用分派固定股息的票面股息率固定方式，票面股息率为1.5%，固定差额为0.01%，固定股息率为1.5%。

据此，本公司于2015年11月12日起，“工行优1”重置后的基准股利率为1.5%，固定差额为1.5%，票面股息率为3.14%，股息每年支付一次。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46号

**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调整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基金经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售配套协议、《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5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恒运A 公告编号:2025-049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251号本公司18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许鸿生先生;

6.本次会议召开在法定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82人,代表股份615,253,2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9,629股。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607,958,9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8,9219股。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80人,代表股份7,294,2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7,0769股。

(3)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代理人)80人,代表股份7,294,2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7,0769股。

8.其他人员(列)席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变更部分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3.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4.律师事务姓名:许丽华、黄菊

5.结业意见:本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签字盖章的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恒运A 公告编号:2025-050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离任情况

根据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委派的议案,杨珂女士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等一切职务。离任后,杨珂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其定任日期至2027年5月30日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内。

截至目前,杨珂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异议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杨珂女士所负责的工作正在进行,其离任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运作产生重大影响。感谢杨珂女士在任期间对公司的贡献。

二、董事补选情况

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部分董事并调整董事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

本次股东会拟选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票数合并统计。

表决结果:通过

3.表决结果的公告意见

4.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5.律师事务姓名:许丽华、黄菊

6.结业意见:本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签字盖章的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2025-067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建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参会董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第三次调整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4.表决结果的公告意见

5.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律师事务姓名:许丽华、黄菊

7.结业意见:本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签字盖章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公告编号:2025-067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第三次调整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参会董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第三次调整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4.表决结果的公告意见

5.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律师事务姓名:许丽华、黄菊

7.结业意见:本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签字盖章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公告编号:2025-068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